

B

贵州省气象局文件

黔气议复字〔2023〕2号

签发人:李昌兴

省气象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763号建议的答复

马定武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继续解决航空管制区域冰雹灾害问题的建议》已收悉,感谢您对我省气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:

一、关于“省气象部门设置燃气炮专项计划”的建议

由于特殊的地型地貌,我省是强对流天气多发省份之一,导致冰雹天气多发,全省年均冰雹日数42天,最多可达68天。各级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,常年投入460余门高炮、220余台火箭、1架增雨飞机和2600余名人影作业人员开展

增雨防雹作业，年均实施作业 2800 余次，使用人雨弹 7~10 万发、火箭弹 1000~3000 枚，飞机作业 30~50 架次。目前，贵阳贵安有人影作业站 54 个，其中乌当区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 5 个、高炮 5 门、火箭架 2 台。今年以来，乌当区出现强对流天气过程 13 次，共申请 79 站次、实际作业 66 站次，使用人雨弹 710 发、火箭弹 21 枚，防雹有效率 86.6%。近三年乌当区政府共投入人影经费 168.34 万元，满意度绩效目标均大于 90%。

一是配合生产厂家加快燃气炮的试验。目前，国内各种型号的人工影响天气燃气炮尚处于科学试验阶段，清镇市、修文县、威宁县等地政府也购置了 8 门燃气炮开展试验，乌当区、修文县、黔西县地方政府准备 2024 年购置 5 门燃气炮开展试验。由于其对冰雹防御的有效性尚缺少充足的科学检验，尚未取得中国气象局颁发的《人工影响天气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》，暂时还不具备作为人工影响天气常规业务装备的条件。省气象局将积极配合生产厂家加快燃气炮对冰雹防御有效性的试验、检验，视检验成效来做好是否能正式列装的各项工

二是指导各级政府科学合理部署防雹作业站点。依据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是在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领导下，由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。省气象局将根据全省第一次冰雹灾害普查取得的成果，结合冰雹路径分布、农业产业布局和航空控制区的要求，指导各级

气象部门积极向当地政府提出调整人工防雹作业站点布点的建议，确保作业站点布局更加科学合理，最大限度降低冰雹形成，减少冰雹灾害。

三是继续加强上下游联防。为了从源头上消减冰雹云的强度，努力做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好”，提升人工防雹作业的有效性，省气象局2020年以来建立了上、下级指挥调度和上、下游联防联控等工作机制，形成了整体联防、上下联动的作业格局。省气象局根据冰雹联防情况，统筹中央、省级专项资金，对作业强度大的市州进行作业装备、弹药的补助，其中，2022年全省补助炮弹24228发、火箭弹3866枚，2023年已补助炮弹14590发，火箭弹80枚。比如，为加强对贵阳贵安主城区冰雹灾害防御，省气象局对处于贵阳贵安冰雹上下游联防区上游的作业炮站，根据每年实际使用弹药的情况，由省级和贵阳市给予补偿。

四是进一步提升空域保障能力。由于我省空域管制情况复杂，涉及南部、西部两大战区和4个空军区域管制部门、4个民航部门。我们将加强天气监测，提前与空域管制部门沟通协调，最大限度争取防雹作业时间。

五是提升人影科技支撑能力。加强冰雹监测预警技术、冰雹形成机理及冰雹防控技术科学研究，加强天气的监测预报，提高冰雹预警信息发布的提前量，指导群众提前做好冰雹防范工作；继续举办好“中国·冰雹减灾”学术研讨会，集全国冰雹防控专

家之智提高我省人工防雹的科技能力和有效性。

二、关于“保险部门设立民航起降阶段‘区域特别险’”的建议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根据我省农业保险经营遴选情况，指导太保财险等相关农险经办机构在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自主自愿和协同推进”的原则下，切实做好相关区域的农业保险工作，引导农户结合自身需要购买对应农业保险产品。在位于航线与冰雹覆盖带的乡镇累计承保农业保险品种 18 个，为 2 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16.08 亿元，累计赔付金额 597.15 万元。对粮油作物水稻、玉米和油菜实现 100%全覆盖承保，地方主要特色险种茶叶、水果、蔬菜实现承保面积 1.98 万亩，提供风险保障 3440.54 万元，充分发挥农业保险损失补偿、风险分散的功能。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已指导相关保险经办机构按照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1〕10 号）相关要求，在遵循保护社会公众利益、防止不正当竞争、与市场行为监管协调配合的原则基础上，针对民用航空起降段冰雹灾害对农业生产影响的问题，开发对应的冰雹补偿产品。将继续指导保险机构积极引进、开发更多贴合当地气象特色，符合我省农业产业政策、适应“三农”发展需求的农业保险产品，积极配合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落实有关财政补贴政策，扎实做好“扩面、增品、提标”，进一步发挥农业保险

在降低冰雹等自然灾害损失的功能。

三、关于“农业部门增设防冰雹农业设施设备”的建议

省农业农村厅就我省农业冰雹灾害多发、重发的态势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防灾减灾监测预警提醒服务，不断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范能力。

一是强化顶层设计。深入贯彻落实《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（2023—2030年）》《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等，结合贵州省特色优势种植业设施发展，制定了《贵州省现代设施种植建设专项实施方案》，将防雹网等设施纳入重点任务，加快全省现代设施种植业发展。

二是提前做好灾害防范。每年组织专家制定分区域、分作物、分灾种科学抗灾技术指导意见和全年防灾减灾预案。2023年印发了《2023年贵州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应急预案》，明确风雹灾害防范技术措施，推动统筹加强设施建设、调配设备物资和人员力量，提高灾害应急处置能力。

三是及时发布预警预报。采取与气象部门合署办公方式，强化跨部门的沟通会商，提前1~3天向经营主体、农户发布预警信息，目前共发布预警信息17期。

四是灾情实时监测。利用农业农村部构建的部、省、地市、县四级信息采集和反馈系统，实现灾情数据实时监测，及时组织防灾减灾和开展灾后恢复生产指导工作。

五是加强灾后指导。组织专家组加强灾后技术指导，督促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全面做好灾后理赔工作，用于帮助各地早日恢复生产，抓实灾后恢复。2023年累计下达贵阳市中央和省级救灾资金885万元，其中乌当区40万元，用于支持灾后生产恢复。

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有关部门，积极争取相关项目资金，支持冰雹灾害区域建设防雷网等设施，努力减轻冰雹灾害影响和损失。

四、关于“针对财政部门设置专项补贴”的建议

省财政厅高度重视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。2023年截至目前共下达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10780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水稻、玉米等重大病虫害及红火蚁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、风雹灾害后的病虫害防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，帮助受灾程度重的地区尽快恢复农业生产，有力保障粮油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。受灾农户、合作社、大户均可积极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。2023年省级财政安排人工影响天气资金1953.17万元，其中420万元用于弹药联防补助，最大程度减轻冰雹灾害。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1〕130号）要求，我省已建立了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体系，各级财政按比例给予85%的保费补贴，鼓励引导农户自愿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。政策性农业保险是国家的一种

普惠型支农惠农政策，始终秉承低保障、广覆盖的原则实施开展，农户如有更高的保险保障需求，可向保险机构投保商业性的农业保险，以达到“政策保基本、商业保补充”的双重保险效果，有效降低受灾农户损失。

省财政厅将结合财政工作职能职责，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。



(对外公开)

(联系人：邓启俊；联系电话：85202375 13007831798)

抄送：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

贵阳市人大常委会。

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。

贵州省气象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6日印发
